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2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
王亦凡、鍾淑芬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汪瑞芝、
張肇明、李志偉、蕭幸金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蘇建興、
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(一)項、第五點第(二)項修正如下：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一) 凡研究所部、大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...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....

(二)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附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清寒證明各乙份，向各所系科申請，由各所系科依家庭狀況詳實審核，並造具名冊連同前述證件(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)，

送承辦單位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學期按上述方式執行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「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如下：

四、本助學金原則上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上學期開學後，申請人依學務處公告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按上述方式，於下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有關本校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分配原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實施中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第五點第(一)項修正如下：

五、評分基準：

績效積點採計標準：

(一) 主持人採計五點，協同主持人採計二點，總幹事(含執行長、執行秘書)採計一點，同一案申請採計以三人次提出為限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六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撤案，相關規範定義之疑慮，請確認後再提案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提本次會議提案三討論。

七、高商進修學校提：訂定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修正如下：

三、工讀計時方式與範圍：

(一)時薪制：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
(二)專案制：每日工讀 8 小時(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)。

學生工讀範圍為本進校及大學院部(含附設學校)各單位臨時性工作、支援性工作、特定之專長工作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。工作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，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，不得視為工讀項目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至學生以提供工讀機會。

八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。

九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已經公告實施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次為本學期第一次召開行政會議，在此祝大家新春愉快。

(二)開學後，本校重點事項係 3 月 12 至 13 日教育部進行本校評鑑，其評鑑成績亦將與本校改名科大相關，此有待大家共同努力。今日會議上邀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吳教務長聰義演講「評鑑實地訪視的準備」，該校甫於今年 1 月 2 至 3 日接受教育部評鑑，吳教務長將提供寶貴之實務經驗與本校同仁分享交流。

(三)本學期推動品格教育學習，本校部分主管參與品格領導研習營，該營隊作業其一欲探討校長對於行政同仁之工作期待目標，本議題很好，故在此與所有同仁分享。本人對於本校行政同仁推動各業務之期待目標，有兩大項重點，期盼同仁能自我成長及同理心，自我成長方面又著重在三項目進行：專業、主動、盡責；同理心方面又著重在三項目

進行：服務、效率、合作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，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，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根據專家解釋品德與品格的差異：品德指外顯之行為模式、約佔 10%，品格為內心訓練之行為模式、約佔 90%、涵蓋態度、價值觀及動機。目前全校所推動之品格領導盼能內化行為模式及決策風格，品格領導係以品格為主位，希望能建立品格正確之價值觀，本校共五個系及三個所參與品格領導之講座，故在此作一觀念釐清。

(二) 本校第一次參與五專轉學考試，本校共開出 9 位名額，其中 6 位同學來自一般普通高中(師大附中、東山高中、方濟中學、林口高中、大理高中、新店高中)，3 位同學來自技職體系(松山工農、士林高商)，請大家共同照顧這些學生，若今年成效不錯，將建議持續參與。

(三) 請學務處在適當會議協助宣導扣考及請假規定。

校長指示：

(一) 請各主管亦特別注意，年終將進行檢討轉學生考試進入之學生之校內表現情況，以做為限縮或擴大名額之決策依據。

(二) 有關扣考等相關議題，請學務處釐清並統一公告律訂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

(一) 清寒優秀獎學金共 89 名，業已於 1 月 13 日核定發送。

(二) 環境計畫獎學金共 4 名，每名 3 萬 2,000 元，業已於 1 月 13 日核定發送。

(三) 有關扣考等相關細節，請逕洽學務處聯繫詢問。

三、總務處：承曦樓相關設備業已完成採購，有關課桌椅、教室 E 化設備、電子看板、公共區域設備將陸續搬入，許多教師亦詢問何時可搬入承曦樓教師研究室，因承曦樓使用執照之申請，現正處於建管處核定程序中，由於本大樓建造時間較久，故行政程序尚需花費一點時間。有關 2 月

20日開學日之前，若該樓使用執照尚未核准發放，勢必影響各排課教室使用情況，相關議題將於本次會議之臨時動議，提請各主管共同討論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參照教育部90年8月31日台(九〇)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(二)紀念日、民俗節日假期調整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(節錄如附件二)處理。
- (三)遵照部函規定，參酌本(100)學年度行事曆(附件三)，由各單位草擬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(如附件四)。
- (四)本案經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

- (一)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(二)行事曆議定後，檢送乙份陳送教育部備查；印製送交全校教職員並上網公告供學生查閱及下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校教評會日期原9月6日修正為9月13日。
- (二)各單位若有需修正之處，請於今日內與教務處聯繫。
- 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本校101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查本校101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101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核定匡列為80萬元，另依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，訓練進修經費分配為：
 - (A)教師國內進修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35%。
 - (B)教師短期研習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35%。
 - (C)職員(含高商教師及教官)進修補助為總訓練進修預算30%。
- (二)本(101)年度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擬依上開標準分配如下：

- (A) 教師國內進修補助 (28 萬元)。
- (B) 教師短期研習補助 (28 萬元)。
- (C) 職員 (含高商教師及教官) 進修補助 (24 萬元)。
- (三) 上項經費分配除 (A)、(C) 項經費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共同控管外，餘 (B) 項分配予各所、系 (中心、室) 自行控管。
- (四) 有關 (B) 項預算係依各所、系 (中心、室) 101 年 2 月 1 日專任教師員額數 (不含新制助教) 分配如後附表。本項經費實際執行時，如有多餘或短缺情形，各所、系 (中心、室) 不得流用，屆年終時，經費如有結餘，均應繳回作為學校統籌之運用。

辦法：奉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臺人(一)字第 1000120583 號來函辦理。
- (二) 參考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政治大學等友校之專任教師承接研究計劃之內部管理機制新訂。
- (三)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。

辦法：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 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名稱請修正為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辦法內所有「建教合作」字樣皆請修正為「產學合作」。
- (二) 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三、第十、第十一條修正如下：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，如違反規定者，應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，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，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~~一、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。~~
- ~~二、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計畫。~~
- ~~三、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~~
- ~~四、不得超支鐘點費。~~

~~五、不得申請研究計畫。~~

~~六四、不得休假研究。~~

~~七五、不得辦理借調。~~

~~六六、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~~

~~九、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~~

~~十、不得提出升等。~~

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兼任各機構/學會職務，其以機構/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，或跨校參與民間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，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辦理報備程序，違反規定者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有關第四條內容授權研究發展處會後與會計室討論後修正。

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2月20日開學日之前，若承曦樓使用執照之申請尚未獲准發放，致使學生上課教室不敷使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開學後，若承曦樓使用執照尚未核發，為利學生上課權益，教室以試用性質進行最少量之使用，試用教室需先經驗收完畢，選擇低樓層教室使用，並隔離已驗收處做為學生行走路徑之考量。

(二) 餘各單位及教師皆請待承曦樓使用執照核發後，再行進駐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10時30分。